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2019年8月7日至9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暂行议事规则**

一. 定义

第1条

为本暂行议事规则的目的，下列术语具有如下所述的含义：

- (a) “专家委员会”或“委员会”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11年7月27日第2011/24号决议设立的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 (b) “成员”指参加委员会届会的专家，其为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团团长；
- (c) “届会”指委员会年度会议或在特殊情况下举行的任何其他委员会会议。

二. 成员和组成

第2条

专家委员会由来自所有会员国的测量、地理、制图与测绘、遥感、海陆和地理信息系统以及环境保护等相互关联领域的专家组成。专家应由会员国政府指定。

第3条

参加专家委员会届会的每个会员国的代表团由代表团团长和其他可能需要的委任代表、副代表、专家和顾问组成。代表会员国的代表团团长应为委员会的正式成员，拥有表决权；其他委任的代表、副代表、专家和顾问可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E/C.20/2020/1。

** 本议事规则取代专家委员会2014年8月第四届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



第 4 条

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专家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届会开幕后二十四小时提交届会执行秘书。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

第 5 条

三名共同主席负责审查全权证书，并应随即向届会与会者提出报告。

第 6 条

代表在其全权证书未作出决定以前，有权暂时参加届会会议。

三. 主席团成员

第 7 条

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期间从其成员中选举三名共同主席和一名报告员，并适当考虑到这些主席团成员在各区域集团间的公平地域轮换。共同主席和报告员组成委员会主席团。主席团应承担委员会指定的任务。

第 8 条

三名共同主席应按其商定的意见，由一人主持届会各次全体会议。共同主席在行使主席职权时不得参加会议表决，但可指定其所属代表团其他成员代为投票。

第 9 条

如一名共同主席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其一部分时，应由其他两名共同主席中一人或两人按其商定的意见主持会议。三名共同主席各自行使主席职权，拥有相同的权限和职责。

四. 秘书处

第 10 条

秘书长任命的届会执行秘书应在届会所有会议上以此身份行事。可任命一名副手在任何会议上代行执行秘书的职务。

第 11 条

执行秘书或其代表可在任何会议上就专家委员会审议的任何问题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第 12 条

执行秘书应提供和领导届会所需工作人员，并负责为会议作出所有必要安排，而且应执行届会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工作。

五. 会务处理

第 13 条

过半数参加届会的会员国的代表构成法定人数。

第 14 条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限外，还应宣布届会每次全体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全体会议的讨论、确保本规则得到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遵守本议事规则的前提下，全面控制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议秩序。

第 15 条

主席可在讨论期间提议截止发言报名或结束辩论。主席也可提议停会或休会或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项目。如发言者的言论与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还可敦促其遵守规则。

第 16 条

主席履行职务时应始终遵循本议事规则。

第 17 条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照本议事规则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主席应立即将此异议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应认定为有效，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推翻。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第 18 条

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任何这种动议应予优先处理。除原提议人外，得由一名赞成和一名反对该动议的代表发言，随后立即将动议付诸表决。

第 19 条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名单，并在征得届会与会者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但是，如主席认为在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后进行答辩发言对行动适宜，则可准许任何代表行使答辩权。对某一项目的辩论因没有其他发言者而终止时，主席应宣布辩论结束。以此种方式结束辩论应与届会与会者根据第 20 条决定结束辩论具有同等效力。

第 20 条

不论是否有其他代表要求发言，与会国代表可随时提出动议，要求结束关于讨论中项目的辩论。仅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发言者就该动议发言，随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第 21 条

1. 事先未经主席允许，任何人不得在届会会议上发言。依照第 17 至 20 条的规定，主席应按要求发言的先后顺序请代表发言。

2. 辩论应以届会所讨论的问题为限。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其遵守规则。

3. 届会会议中，可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以及会员国代表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规定此类限制的动议，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限制的代表发言，随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主席应将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时间限制在 5 分钟内。在有时间限制的辩论中，如某一发言者超过规定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其遵守规则。

第 22 条

提案和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送交届会执行秘书，由执行秘书将复制本分送各代表团。作为一般规定，任何提案不得在届会会议上进行讨论或付诸表决，除非其复制本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分送所有代表团。但是，即使修正案或程序性动议复制本尚未分发或仅于当天分发，主席仍可准许对其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 23 条

提案、修正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提案者可在表决开始前随时撤回。已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第 24 条

已通过或被否决的提案或修正案不得在同届会议中重新审议，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在届会上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动议的发言者就该动议发言，随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六. 表决

第 25 条

1. 为本议事规则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
2. 参加届会的每个会员国应有一票表决权，决定应由届会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作出。

第 26 条

弃权的代表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第 27 条

与会者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代表均可要求以唱名方式进行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代表团开始，按与会国家国名的英文字母顺序进行。

第 28 条

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任何代表都不得打断表决，但与实际表决过程有关的程序问题不在此列。但是，主席可准许代表在表决前或表决后解释投票。主席可

限制解释投票的时间。主席不得允许提案或修正案的提出人解释其对自己提案或修正案的投票。

第 29 条

如有代表要求对提案分部分进行表决，则应就提案的各个部分分别进行表决。提案中已通过的部分随后应合成整体再付诸表决；如提案的所有部分均被否决，则该提案视为被整体否决。

第 30 条

对某项提案提出修正案时，修正案应首先付诸表决。如对某项提案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修正案时，届会应首先就实质内容与原提案差别最大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差别次大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得到表决。但如通过一个修正案必然导致对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则后一修正案不得再付诸表决。如有一个或一个以上修正案获得通过，则修正后的提案须付诸表决。仅对另一项提案作出增删或部分修改的提案均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

第 31 条

除非与会者另有决定，如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提案，与会者应按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将其付诸表决。与会者可在每表决一个提案后决定是否将下一个提案付诸表决。

第 32 条

除非届会与会者另有决定，所有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第 33 条

1. 如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填补，每一成员可按需填补的空缺数对候选人投票，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过半数票且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应当选，但人数不得超过需填补的空缺数。
2. 如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少于应填补的空缺数，应再进行投票直至补足余缺，但每次投票仅限于在上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且人数不超过应补余缺的两倍；但如第三次投票仍无结果，则可投票选举任何候选人。如此种无限制的投票进行三次仍无结果，以后三次的投票应仅限于第三次无限制投票中得票最多且数目不超过应补余缺两倍的候选人；此后的投票又应为无限制投票，直至全部空缺补足为止。

第 34 条

如非选举事项的表决赞成与反对票数相等，则应在休会 15 分钟后进行第二次表决。如此次表决票数再次相等，该提案应视为已被否决。

七. 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第 35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届会正式语文，英文和法文为届会工作语文。

第 36 条

用届会正式语文之一所作发言，应口译成其他正式语文。代表可用届会正式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但相关代表团应提供口译，将发言译成届会正式语文的一种。

八. 录音记录

第 37 条

届会全体会议应有录音记录，秘书处应仅以英文保存录音记录资料。

九. 公开与非公开会议

第 38 条

届会全体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专家委员会决定，由于情况特殊，某一会议需要以非公开方式举行。

十. 观察员

第 39 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非独立国家准成员的代表可参加专家委员会及其届会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第 40 条

1. 应邀参加届会的专门机构的代表可应届会主席的邀请，参加届会就其活动范围内问题进行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2. 这些专门机构的书面发言应由秘书处以提供给秘书处的此类发言的语文和数量分发给与会代表团。

第 41 条

1. 获得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非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实体、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长期指定或受专家委员会邀请的其他政府间组织，有权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届会，但无表决权。
2. 非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实体、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书面发言，应由秘书处以提供给秘书处的此类发言的语文和数量分发。

第 42 条

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获得认证参加届会的非政府组织，可指定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届会的公开会议，并可应专家委员会邀请参加届会的活动。

十一. 修正

第 43 条

本议事规则可经专家委员会届会决定进行修正。
